

附件 3:

2025 年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黄埔区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黄埔教育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才学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臻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11 日

五、参赛单位:

区属各中小学校(有游泳池的学校必须参赛)

六、竞赛地点:

广州市黄埔军校纪念中学北校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大沙街道香秀二街 23 号)

七、竞赛分组:

高中组

初中组

小学甲组: 五六年级

小学乙组：三四年级

小学丙组：一二年级

八、竞赛场地规格：

50m×21m，共8条泳道

九、竞赛项目（男女相同）：

（一）小学甲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二）小学乙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丙组

50米（蝶泳扶板打腿、仰泳扶板打腿、蛙泳扶板打腿、自由泳扶板打腿）、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扶板打腿接力、4×50米混合泳扶板打腿接力、4×50米自由泳接力。

（四）初中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接力。

（五）高中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

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接力。

十、参赛资格及办法:

(一) 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读的学生, 不得临时调校组合(挂读生、借读生回原学籍学校报名), 参赛学生必须提交学籍表, 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如有弄虚作假, 冒名顶替的, 取消成绩, 通报批评, 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二)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有黄埔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组委会审查学籍号不符者则取消报名资格, 不能补报队员), 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不受理回执报名)。

(三) 凡是重读的学生及省体工队、部队体工队、省体校、市体校游泳专项的正式队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 各组别竞赛项目男、女各一组, 各参赛年龄组可报男、女各 8 人, 男、女运动员人数不得调剂。每校可报领队 1 人, 指导老师 2-3 人。

(五) 各组每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 每组每项接力队限报 1 队。

(六) 各参赛学校需派一位主管体育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领队, 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并在报名表上签名确认。

(七) 运动员必须经医生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报名表需有学校公章确认。

十一、保险工作:

各参赛学校负责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期间)。

十二、报名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7817961612 (微信同号, 添加时备注“2025 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截止报名前, 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 报名截止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请在报名系统里打印《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初审不通过者, 取消参赛报名。逾期报名恕不受理。

(二) 报名要求: 本次比赛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的集体报名, 不受理个人报名。

(三) 领队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 30 时在广州市黄埔军校纪念中学(北校区)召开。各参赛单位报名表(系统导出)、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盖公章, 连同每位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表提交给组委会, 联系人: 王老师, 17817961612, 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验身份证手续。

十三、竞赛办法:

(一) 执行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组各项比赛, 均采用一次决赛, 按成绩决定比赛名次(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 无下一名次)。

(三) 凡是报名参加本届游泳比赛的全体运动员，持身份证参加检录和比赛。

(四) 比赛采用人工计时，每条泳道设 1 名计时员，并设有终点裁判。

(五) 出发前 15 米设召回线，如有抢码立即放下抢跑线召回，并设有两名救生员。

(六) 在每项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必须先到检录外进行检录，不进行检录者或错过检录者，作弃权处理。

(七) 比赛开始时，运动员出发姿势不做规定（可在跳台上跳水或靠池边蹬行），到达终点必须是（接力除外）：A. 蛙泳、蝶泳双手触池壁；B. 自由泳、仰泳单手触池壁。

(八) 运动员在每组比赛结束后，待本组所有比赛队员到达终点后，从泳池两侧上水。

(九) 200 米自由泳和 200 米个人混合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该项成绩，扣该运动员代表队团体总分 15 分。关门时间如下：

1. 初中组 200 米自由泳关门时间：男子 3 分 20 秒、女子 3 分 40 秒；

2. 高中组、初中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关门时间：男子 3 分 30 秒、女子 3 分 50 秒；

3. 甲组、乙组 200 米自由泳关门时间：男子 3 分 30 秒、女子 3 分 45 秒；

4. 甲组、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关门时间：男子 3 分 45 秒、女子 3 分 55 秒。

十四、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报名不足 3 人（3 队）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将会提前通知参赛单位，可更换项目及运动员）。

（二）个人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三）团体：设高中、初中、小学（甲、乙、丙组分数合计）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各组别男、女子运动员的得分（各单项前 8 名，不设减一录取）总和计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类推。

（四）本次赛事各单项第一名成绩作为本项比赛的创纪录成绩，每项目第一名将自动把成绩录入到本项赛事的记录名单。

十五、奖励办法：

（一）个人：获得各组各单项前 3 名者（不设减一录取）颁发奖牌，获得各组各单项前 8 名者（不设减一录取）颁发电子证书。

（二）团体总分：高中奖励团体总分前 4 名，初中奖励团体总分前 8 名，小学奖励团体总分前 8 名（甲、乙、丙组分数合计计算总分取前 8 名）。

（三）教练员：获得团体奖项的学校，可以评选优秀教练员 2 名。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学校经费自理。

(二) 大会裁判、工作人员、场地器材费由主办单与承办单位筹集。

十七、组织领导：

(一) 成立组织机构，负责运动会组织工作。

(二) 裁判组工作由大会选派。

十八、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2.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附件 3-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赛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且对比赛强度、赛制赛程和行程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疗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参赛学校名称及盖章：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在比赛报到时交给大会。

(2)参赛学校要对本《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性负责。

附件 3-2: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参赛单位参加广州市校园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广州市校园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一)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 (三)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 (四)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第九条 参赛单位负责监管参赛人员在非比赛时段佩戴口罩，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排除参赛风险隐患，保证安全参赛。做到：

（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二）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人）承担。

（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

本责任书盖章后生效，由参赛单位提交至赛事组委会。

参赛单位（公章）

年 月 日